附件2：

**农学院研究生课程评价实施细则**

为全面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授课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发〔2016〕26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评价范围**

农学院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。

**二、评价主体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课程督导评价工作组。工作组由7人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副组长1人，分别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、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兼任，五个学科方向负责人（或其推荐的导师）组成。

**三、评价内容**

评价内容包括：教学大纲执行情况；授课准备情况；教学效果、授课纪律情况；授课团队建设情况；教学内容的设置情况；授课内容的前沿性；教学方法的科学性；作业、实验情况、课程考核及成绩录入情况；课程资源建设情况等。

**四、评价方法**

研究生课程评价结果由以下三部分组成：学院研究生课程督导评价工作组授课质量评价，学生评价和学校评价。研究生课程督导评价工作组按照学院评价指标（附件2）对学院提供的研究生课程进行授课质量评价。学生通过评价系统打分。最终结果专家组打分占40%，学生评价占60%。学院对每一门课程的评价成绩进行汇总平均，即为此门课程的年度学院评价成绩。评价结果录入“研究生评价系统”。

**五、评价结果的运用**

课程质量分为五个等次：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）、中等（70-79）、合格（60-69）、不合格（59分以下）。学院评价结果与学生评价和学校评价结果按比例（学生评价\*50%+学校评价\*10%+学院评价\*40%）计算，凡排名前20％的课程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津贴奖励范围，并与授课老师的评优相挂钩。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估结果作为选聘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依据。对于评估不合格的课程，须由学科点调整授课教师。

**六、工作津贴**

研究生课程评价结果作为年终教学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。

本办法由农学院负责解释。